

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 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8日，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位于泉山区锦绣路北侧、小山路东侧、中意路南侧、雁山路西侧，为三年制初中。项目占地面积 36995m²，总建筑面积 37156.20m²，计容面积 31566.56m²。建设内容为教学楼 7846.85m²；实验楼 3417.3m²；综合楼 3728.6 m²；图书馆、报告厅、多功能教室 4162.62m²；风雨操场、食堂 2685.92m²及看台、门卫、地下车库等附属设施。

项目环评设计预计招收学生 1500 人，教师 100 人。全年教学有效日按 9 个月计。项目实际招收学生 980 人，教职工约 55 人。全年教学有效日按 9 个月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15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环项表（2021）8号）。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16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8657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3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食堂、实验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同实验废水（三次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处理标准》（GB8978-1996）间接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徐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接管要求按市水务局《关于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污水排放意见的复函》执行。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实验室、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徐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COD、BOD₅、SS、NH₃-N、T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处理标准》（GB8978-1996）间接排放标准和徐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地下车库须设置排风系统，废气排放口与建筑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且不能正对建筑物窗口，同时加强废气排放口及地面停车场周围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排放标准后，经专用油烟管道排放。实验室挥发性药品须在设置的通风橱内使用，酸碱废气经通风橱排风机及时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地上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量满足地下停车库设计相关要求。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送至建筑地面排风口处排放，废气排放口与建筑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且不正对建筑物窗口，已在排放口及地面停车场周围种植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食堂、实验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运营期间应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学校南侧新淮海西路一侧至图书馆、多功能教室、报告厅一侧之间区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水泵及风机等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学校南侧新淮海西路一侧至图书馆、多功能教室、报告厅一侧之间区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他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生活垃圾、餐饮固废、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含两次清洗废水）应分

类收集、密闭存放。餐厨固废、隔油池油渣须交由有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固废、实验废液（含两次清洗废水）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密闭存放。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定时清掏、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废水、雨水排放口和环境保护标志牌，便于采样和检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13552m³/a，其中 COD: 3.363t/a、NH₃-N: 0.285t/a、TP: 0.054t/a、TN: 0.407t/a。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连续 2 天验收检测数据测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432t/a、氨氮: 0.604t/a、总氮: 0.863t/a、总磷: 0.115t/a，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生活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泉山区锦绣中学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活垃圾规范化处置。

徐州市泉山区教育局（盖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